

即使我們有一種崇高的風氣，不懈地追求以客觀的方式來評核學術績效，但當一個人掌握這麼大的任免權力的時候，仍舊有被他個人偏愛與興趣好惡所左右的危險。(頁6-7)

當然韋伯也不滿意德國大學傳統的行會式的約定俗成的人事制度和對「學術自由」的界定，看到大生產工業社會、特別是美國大學體制帶來學術競爭的活力，而且讚賞這樣的活力。但是，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卻是他大學論的主流。關於這一點，我國內地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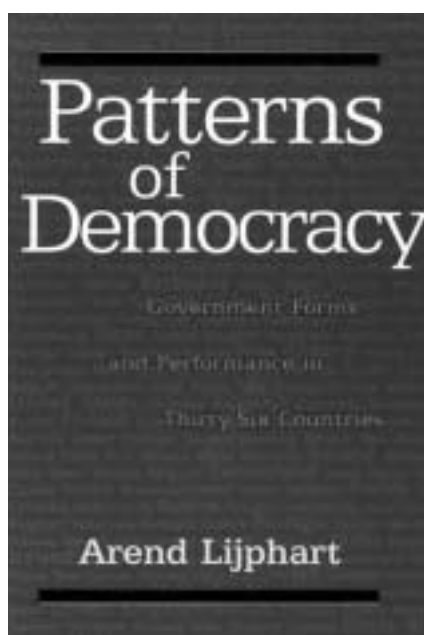
大多是一知半解轉抄他人的著述，錯誤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這是一個笑話。希望這本小書的問世，能使這一領域的這種觀念得到撥亂反正。

原書的內容大致按照年代順序，並圍繞中心議題來排列的。為了使中國讀者能更明瞭地讀懂該書，譯者在書後附錄增收了日本學者上山安敏等人收集的韋伯在第三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討論「價值中立」問題的言論。這樣，從第一到第四屆德國大學教師會議上韋伯關於大學的論述的第一手材料就更加完整了。

在國家行政權力操縱下的人事制度，靠個人的品質很難保持它的廉潔。十九世紀末柏林大學教授中也出現利用權力的接近謀取名利的腐化傾向。對於工業社會官僚制度對大學腐蝕的負面影響的抵制和譴責，是韋伯大學論的主流。但我國的高等教育和教育管理學研究者的著述，大多是一知半解地將韋伯作為把科層制、官僚制度合理化的理論奠基人。

## 民主類型與政府績效： 李普哈特的民主分類

● 陳家喜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美國著名政治學家、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教授李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1999年出版的《民主的類型：三十六國的政府形式及其績效》(*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是研究西方憲政與民主制度的經典之作。書

阿爾蒙德認為，西方政治體系可以分為盎格魯—美國政治體制、歐洲大陸政治體制和斯堪的納維亞與低地國家三類，試圖證明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結構會導致政治不穩。李普哈特則將民主體制分為四類，即「去政治式民主」、「協合式民主」、「向心式民主」與「離心式民主」，並認為多黨制和異質性高的社會經過一定的制度設計和安排，照樣能夠實現政治穩定。

中將現代民主制度分為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兩大類型，並比較了兩種民主在政府績效上的差異。達爾 (Robert A. Dahl) 對該書給予了極高評價，認為「沒有哪位學者能比李普哈特更有資格寫出該書，他對相關文獻的處理讓人吃驚，並彙集了無以倫比的資料」。然而由於該書追求宏大的理論體系和過多的變數分析，也招致很多批評。默貝里 (Eric Moberg) 除了基本贊同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的分類之外，對這些分類的具體應用以及各種民主制度與這種分類的聯繫均持否定態度 (Eric Moberg, *Comment*, [www.mobergpublications.se/positions/comment1p.pdf](http://www.mobergpublications.se/positions/comment1p.pdf))。帕斯奎諾 (Gianfranco Pasquino) 的批評則更為激烈，他認為李普哈特個案十分有限，而且他所考察的時間段仍然很短；不僅書中的困惑和錯誤不勝枚舉，連其核心主題都是無法讓人信服的 (Gianfranco Pasquino, review of *Patterns of Democracy*, by Arend Lijphart,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3, no. 3 [July 2000]: 232-33)。

由於現代民主制度紛繁複雜，各種選舉制度、議會制度、內閣制度、政黨制度、元首制度、分權制度等等不一而足，幾乎世界上每一個「民主國家」都有自己一系列獨特的「民主制度」。如果要對世界上的「民主國家」的這些制度作類型學研究，可謂是十分艱巨和富有挑戰性的工作。它不僅需要對世界各種民主政體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更需要足夠的智慧和獨特的視角，找到一種有效的分析框架和範式來全面包容這些雜亂無章的民主體制。《民主的類型》正是做了這樣一種努力和嘗試。

早在60年代末李普哈特就開始思考民主體制的分類問題，當時他在質疑阿爾蒙德 (Gabriel A. Almond) 政治體系分類的基礎上提出「協合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的概念。阿爾蒙德認為，西方政治體系可以分為盎格魯—美國政治體制、歐洲大陸政治體制和斯堪的納維亞與低地國家三類。阿爾蒙德從政治文化和社會結構這兩個維度對政治穩定的影響，對這三類體制展開分析，並試圖證明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結構會導致政治不穩 (Gabriel A. Almon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s* 18, no. 3 [August 1956]: 391-409)。李普哈特修正了阿爾蒙德關於民主政體的分類，分別從社會結構(同質的或多分歧的)和精英行為(聯合的或競爭的)兩方面將民主體制分為四種類型，即「去政治式民主」(depoliticized democracy)、「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向心式民主」(centripetal democracy) 與「離心式民主」(centrifugal democracy)，並認為多黨制和異質性高的社會經過一定的制度設計和安排，照樣能夠實現政治穩定 (Arend Lijphart,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21, no. 2 [1969]: 207-25。以及李帕特 [Arend Lijphart] 著，陳坤森譯：《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二十一個國家多數模型與共識模型政府》[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前言部分)。在1984年出版的《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二十一個國家多數模型與共識模型政府》(*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一書中，李普哈特用「共識民主」

(consensus democracy) 取代協合民主，並開始正式使用「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 的兩分法。

1999年出版的《民主的類型》是其在《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的基礎上修訂而成。同原書相比，選取的案例增加，考察的時間段延長，增加了利益集團與中央銀行兩個變數，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增加了「又會怎樣」的問題，即民主的類型究竟會對政府有效性和公共政策產生甚麼樣的影響。該書第十五章具體分析了共識民主的程度與政府進行宏觀經濟管理(比如經濟增長、控制通貨膨脹和失業)以及暴力控制的關係。第十六章分析了民主品質的幾個指標(如婦女的代表權、平等和投票者的參與程度)，以及政府在福利政策、環境保護、司法公正、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上的表現。

在《民主的類型》中，李普哈特詳細闡釋了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的分類。他認為，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區分來自於關於民主的最基本的、也是最平實的定義——由人民統治，還是由代議制民主即由人民的代表統治。如果回答是人民中的大多數，這便成為多數民主模式的實質；如果回答是盡可能多的人民，這是共識民主的關鍵。共識民主與多數民主有着共同的意義，即二者都接受多數統治優於少數統治。但它們之間的區別卻是顯著的，多數民主是排他性的、競爭性的和對抗性的；共識民主是包容性的、協商性的和妥協性的。共識民主把多數原則僅僅當作最低要求，它還要努力尋求這一多數的最大化，在規則與制度設計方面要求實現對治理的廣泛參與以及尋求政策

的廣泛一致性。因此，共識民主又可以稱為「協商民主」(negotiation democracy)。

李普哈特認為，一些最為重要的民主制度與規則之間的差異都可以追溯到多數原則與共識原則。在實際區分兩種民主類型上，李普哈特具體考察了十個變數，它們分別是：政黨制度(兩黨制還是多黨制)、內閣(行政權力的集中還是行政權力的分享)、行政與立法關係(權力主導還是權力平衡)、選舉制度(多數與多元方法還是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團(多元主義還是合作主義)、權力劃分(聯邦—單一制還是集權—分權對比)、議會與國會(立法權的集中還是分散)、憲法(修正程式還是司法審查)、中央銀行(獨立還是依賴)。

他還從經驗的層面考察了不同民主國家的具體政府形式。關於多數民主模式，他列舉了英國、新西蘭和巴巴多斯三國。由於英國是多數民主的典型，因此多數民主模式也被稱為威斯敏斯特模式，這一模式的具體內容包括：在一黨內閣和勉強多數內閣中，行政權力集中；內閣主導；兩黨制；多數和非比例的選舉制度；利益集團的多元主義；單一制與中央集權政府；兩院制，立法權力集中於一院；憲法的靈活性；沒有憲法審查；由行政權力控制的中央銀行。在對共識民主的分析當中，他列舉了瑞士、比利時與歐盟。這一模式的主要特徵體現為：在一個廣泛聯合的內閣當中，行政權力被分享；行政與立法權力平衡；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團合作主義；聯邦制與中央分權政府；強大的兩院制；憲法剛性；司法審查；獨立的中央銀行。此

李普哈特認為，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區分來自於關於民主的最基本的定義——由人民統治，還是由代議制民主即由人民的代表統治。如果回答是人民中的大多數，這便成為多數民主模式的實質；如果回答是盡可能多的人民，這是共識民主的關鍵。二者之間區別是顯著的，多數民主是排他性的、競爭性的和對抗性的；共識民主是包容性的、協商性的和妥協性的。

外，從書中的第四章到第十三章，他將十個維度具體展開，並收集了三十六個民主國家的資料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十個變數緊緊圍繞兩個明顯分離的維度即行政—政黨和聯邦—單一制展開。把行政—政黨維度作為橫座標，把聯邦—單一作為縱座標，十個基本變數作為分析因素，這樣三十六個國家就可以在該二維的民主概念圖譜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在第十五章，作者考察了不同的民主類型對經濟績效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在實現經濟自由和促進經濟方面，二者各有優長，但是在其他經濟績效的指標上，共識民主主要稍優於多數民主，這在抑止通貨膨脹方面體現得更為明顯。在第十六章，作者考察了民主的品質，並認為共識民主在許多方面顯示了更為友愛和優雅的品質：它們更可能是福利國家；比較注重環境保護；罪犯很少，也很少執行死刑；發達國家中的共識民主政府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更為慷慨。

經過行為主義革命的洗禮，美國政治學界幾乎拋棄了對於國家、政黨、議會、行政等機構的純粹制度分析。尤其是在50年代興起的比較政治研究，作為傳統比較制度研究的替代範式，開始深入到具體的政治行為、政治事件和政策過程層面，並善於提出新理論和新模式，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在比較政治研究大行其道的時代，制度分析似乎顯得更加不合時宜。李普哈特的研究讓人們重新看到制度研究的價值與意義，在該書中，李普哈特重新將制度作為分析的中心，運用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兩個概念，將

當代「民主國家」中各種政治制度如政黨制度、內閣制度、行政與立法關係、選舉制度、利益集團制度、分權制度、議會與國會制度、憲法等「盡收囊中」。

但是，李普哈特的制度分析已經超出了舊制度主義的範疇。他吸收了許多行為主義方法，比如重視統計和數理分析，書中有許多翔實的統計資料。此外，選舉、利益集團和中央銀行等變數也不完全屬於舊制度主義的範疇，顯示了他對政治過程的關注。當然，更主要的是他還有效地將比較政治研究與政治制度分析實現了對接。比較政治學着重從具體的材料和個案中提煉出一般性概念和結論，重視研究的程序（一般要經過提出概念框架與假設、收集材料與個案、驗證假設、證實或證偽、到得出結論或提煉出理論等一整套嚴密的程序）、重視各種變數的操作化界定和對應的因果關係的考察。所有這些比較政治研究的理論構建和研究程序，在李普哈特關於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的分析中都充分體現。《民主的類型》一書也是比較政治的經典之作，而李普哈特本人也是美國比較政治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並於1995年當選為美國政治學會會長。

李普哈特的研究十分博大和雄心勃勃，他希望把全世界所有的「民主」體制都納入到其創設的民主類型當中。這一龐大的理論大廈過於追求雄偉和精緻，難免會有理論上的裂痕和實踐中的反例，從而招致很多批評。比如為了表達自己對於共識民主的偏愛，李普哈特列舉了兩種民主類型在經濟績效和民主品質的表現，但是和前面的變數分析與經驗論證相比，這一部分顯得

作者考察了不同的民主類型對經濟績效的影響，認為在實現經濟自由和促進經濟方面，二者各有優長，但是在其他經濟績效的指標上，共識民主主要稍優於多數民主。他並認為共識民主在許多方面顯示了更為友愛和優雅的品質：它們更可能是福利國家；他們比較注重環境保護；他們的罪犯很少，也很少執行死刑；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更為慷慨。

更為主觀和一廂情願。他認為，發達國家中的共識民主政府更願意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援助，然而我們通過經驗觀察會發現，民主政府的類型與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決定經濟援助的因素，更主要是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國際地位、外交戰略以及領導人的偏好等。另外，作者在考察兩種民主形式時，把中央銀行的獨立性也作為一個維度，不僅與其他維度毫無瓜葛，也顯得他在選取變數的過程中似乎有些主觀和隨意。最為根本的和致命的批評或許是，世界上的民主政府形式和制度如此異彩紛呈，用兩種民主類型能否把所有的民主體制涵蓋進去？又或者，這兩種類型是否真如他所認為的那麼顯著？帕斯奎諾認為，書中關於共識民主優於多數民主的判斷是錯

誤的，因為許多多數民主國家的精英與大眾在政治遊戲規則和政策上具有眾多的一致性，拿意大利來說，它是共識民主這種理想類型中的例外，不但沒有實現很高的政府績效，而且實際情況是高通脹、高失業、低增長，另一個共識民主國家哥倫比亞也有類似的情形 (Pasquino, "Patterns of Democracy")。或許這些批評意見也正好印證了任何一種追求精緻而博大的理論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即總是不斷出現反例來證明其理論解釋力的不足。然而無論如何，在民主體制如此紛繁複雜的時代，李普哈特敢於提出一統性的分類標準，以及所引起關於該問題的更深入思考和爭論，本身就是一個不小的成就，這也是該書從一問世就成為研究西方憲政與民主制度的必讀書目的原因。

世界上的民主政府形式和制度如此異彩紛呈，用兩種民主類型能否把所有民主體制涵蓋進去？又或者，這兩種類型是否真如李普哈特所認為的那麼顯著？帕斯奎諾認為，書中關於共識民主優於多數民主的判斷是錯誤的。意大利就是共識民主這個理想類型中的例外，不但沒有實現很高的政府績效，而且實際情況是高通脹、高失業、低增長。

##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目錄

2006年2月號、3月號

### 第47期 2006.2.28

- 黃 琨 革命、革命運行與個體生存性感受——1927-1929年的中共革命
- 曹 英 毛澤東軍事領袖地位的確立
- 朱中原 民間維權與中國憲政轉型——以太石村為例
- 王成軍 慈善捐贈、私人資本與大學發展研究
- 龐昌偉 俄羅斯人口危機與移民政策透視
- 莊 森 蔡元培做假聘陳獨秀長北大文科
- 許雅棠 儒學與民主——讀金耀基論文集有感
- 陳奉林 一部頗具特色的外交學研究新作——讀周永生教授著《經濟外交》
- 周禎祥 大話學者和話邏輯——讀何新《泛演化邏輯引論》

### 第48期 2006.3.31

- 周全華 論毛澤東發動「文革」的動因
- 郭 平 朝鮮戰爭初期中美失誤之探討
- 朱中原 中國憲政轉型的本土資源清理
- 蕭燕雄、尹熙 我國有線電視法規的法律價值內涵分析
- 楊振傑 五保戶供養制度的歷史、現狀及其未來走向——以湖北省咸安區為例
- 周鐵水 從虔誠的朝聖者到批判的勇士——論顧準的思想成因及轉變
- 吳德淳、林鴻鈞 作為人類的條件——《人間的條件》第一部的影片分析
- 劉晨光 修西底德的「西西里遠征」
- 張 超 知識份子，行動起來
- 劉素林、李偉 敘事的歷史——讀《中國鄉村，社會主義國家》
- 黃 勇 好看的「歷史」——讀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